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期限已经过半,东阳华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系因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故延后股票买入行为。

●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东阳华盛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东阳华盛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通知,东阳华盛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东阳华盛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拟自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期限已经过半,东阳华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系因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故延后股票买入行为。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公告尚未披露,从避免涉嫌内幕交易的角度出发,东阳华盛暂不予实施股票买入行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公告披露后,东阳华盛将结合增持资金到位情况、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贷款用途:增持华懋科技股票

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以上贷款要素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东阳华盛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一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闻勤")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95,5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南闻勤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告知函》,海南闻勤于2025年9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后,海南闻勤持有公司的股份由33,589,000股减少至26,0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95%减少至6.95%。

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海南闻勤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一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1期1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南闻勤出于股东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4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票简称	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	00251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496,000	2.0
合计	7,496,000	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589,000	8.95	26,093,000	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5,589	2.61	2,299,589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93,411	6.34	23,793,411	6.3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海南闻勤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海南闻勤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海南闻勤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海南闻勤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海南闻勤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海南闻勤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4,209,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05,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30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代表股份6,08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0%。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周辉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王大方先生、罗玉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梁雅丽女士、朱曙峰先生、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律师、徐萌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4,01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1%;反对15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5%;弃权32,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67%;反对15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32%;弃权32,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先生、徐萌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橙数字"或"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梦网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一0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14,409,425股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5年9月8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经董事会、2020年9月25日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8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2020-115、2022-083等)。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4,409,425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2年9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锁定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存续期满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勤技术

股票代码:603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7-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勤技术、公司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华效	指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治国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7-1室

注册资本:37,70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年5月26日至2037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8KA5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邓治国	6,001.58	15.9181%
2	顾典晟	5,960.40	15.8089%
3	濮赞岭	4,320.00	11.4580%
4	易维佳	4,131.00	10.9567%
5	张海兵	3,365.22	8.9256%
6	海南华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16	8.7796%
7	祝荣辉	2,969.28	7.8755%
8	唐朝云	1,620.00	4.2968%
9	姜勤林	1,080.00	2.8645%
10	其余16位股东	4,945.20	13.1163%
总计	/	37,702.84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勤技术任职情况
邓治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勤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999%,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华效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22,00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减持期间内。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勤技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实施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转增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勤技术的股份比例降至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期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以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的方式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9,395股,公司总股本由724,252,410股增加至725,801,805股,海南华效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2058%被动稀释为5.1946%。

2、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5,479,137股,海南华效持有公司股份变为52,783,976股,海南华效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5.1979%。

3、2024年8月20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1,48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5,890,620股,海南华效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1958%。

4、2025年6月24日,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的情形,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海南华效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为5.1965%。

5、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5日,海南华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996,300股,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变为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02,840	5.2058%	50,787,676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比例按照首发上市时的公司股本总数724,252,41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1,015,754,580股为基数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

2、本报告书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邓治国

日期:2025年9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股票简称	华勤技术	股票代码	603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7-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7,702,840股 持股比例:5.205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数量及减少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减少数量: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比例:0.20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0,787,776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邓治国
日期: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控股子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5000057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50001742),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阀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52.50	27,236.99
负债总额	12,746.47	11,558.49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5,49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51.47	9,563.49
净资产	15,606.03	15,678.5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9,030.10	6,700.26
利润总额	1,053.53	250.41
净利润	997.54	72.48

以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种类: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安徽瑞泰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瑞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8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